

審 定

主 文	<p>一、關於計收申請人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0 月保險費計 1 萬 7,248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 實	<p>一、健保署文件要旨</p> <p>(一) 112 年 2 月 1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戶政資料，申請人 107 年 8 月 21 日遷出登記，並於 109 年 1 月 9 日入境、109 年 1 月 13 日戶籍遷入登記，之後 109 年 1 月 26 日出境、111 年 3 月 15 日戶籍遷出登記。</li> <li>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規定，申請人於 107 年 8 月 21 日遷出登記，故於○○○○○○○○職業工會 107 年 8 月 21 日退保，惟申請人於 109 年 1 月 13 日戶籍遷入日即符合投保資格，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故該署依規定辦理投保於戶籍所在地公所，並於 111 年 3 月 15 日戶籍遷出日辦理退保，提供申請人投保歷史資料供參。</li> <li>3. 檢附申請人已移送執行欠費繳款單金額 1 萬 8,163 元及尚未移送執行欠費繳款單金額 3,304 元，可逕持單繳納。</li> </ol> <p>(二) 112 年 2 月 16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收申請人 110 年 8 月(含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8 月)至 10 月保險費計 1 萬 7,248 元。</li> <li>2. 預開申請人 110 年 8 月 (含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8 月) 保險費滯納金 780 元。</li> <li>3. 執行費用 135 元。</li> <li>4. 共計 1 萬 8,163 元。</li> </ol> <p>(三) 112 年 2 月 16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p> <p>計收申請人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2 月保險費計 3,304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函(含附件 112 年 2 月 16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 2 紙)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li> <li>(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li> <li>(三) 戶籍法第 67 條第 1 項。</li> <li>(四)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4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614 號函。</li> </ol> <p>二、關於申請人 110 年 8 月(含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8 月)至 10 月保險費計 1 萬 1,7248 元部分</p>

此部分保險費業經健保署於111年2月21日將繳款單合法送達申請人，有健保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並經該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行政執行在案，則健保署再次發單催繳此部分保險費，僅係觀念通知，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尚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三、關於110年11月至111年2月保險費計3,304元部分

(一) 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保險保險對象；已參加者，應予退保：二、不具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資格者。」及「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第13條第2款及戶籍法第67條第1項所明定。又按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4日衛部保字第1051260614號函釋示：「查全民健保之保險資格係屬法定資格主義，保險效力之開始或終止，自合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明定資格或發生特定情事之日起算，並不因民眾或投保單位有無辦理投保或退保手續而有差異。據此，關於『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之定義，應包括『追溯最近二年內具有保險資格期間之本保險紀錄』在內。」，合先敘明。

(二) 此部分依卷附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107年8月21日遷出，109年1月13日戶籍遷入登記及111年3月15日戶籍遷出登記，設籍期間為全民健康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健保署依申請人戶籍資料，逕予辦理其自109年1月13日加保及111年3月15日除籍退保，並計收此部分申請人110年11月至111年2月保險費，於法並無不合。

### 四、關於110年8月(含109年1月至110年8月)保險費滯納金計780元部分

(一) 按保險對象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15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為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二) 查申請人110年8月(含109年1月至110年8月)保險費1萬5,596元部分，前經健保署於111年2月21日將繳款單合法送達申請人

在案，已如前述，惟申請人迄至健保署 112 年 2 月 16 日再次開單前仍未繳納，則健保署依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規定，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計收此部分滯納金 780 元(計算式：15,596 元×5%=780 元)，經核尚無不合。

五、申請人主張其 109 年 1 月 13 日戶籍並非遷入登記，而是做換身分證處理，但承辦人員並未依實登記，造成健保署誤以為入籍，實際上從 109 年 1 月 26 日至今皆住國外。健保署從未跟其確認是否有住在戶籍登記上的住址，未經其同意逕行強制入保，即便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規定參加本保險前 6 個月(109 年 1 月 13 日往前算 6 個月)並未在臺設有戶籍，因為已於 107 年 8 月 21 日除籍，事實上非屬投保對象，但健保署卻罔顧人民憲法權利，逕行強制其繳納此期間保險費及滯納金，健保署及戶政事務所未依法處理戶籍正確真實性及扭曲釋讀健保法規，造成其遷徙自由、生存權及財產權受損云云，業經健保署提具意見書陳明如下，所稱核有誤解：

-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意旨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如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超過 2 年以上未有參加本保險紀錄，需於設籍滿 6 個月後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查申請人於 107 年 8 月 21 日退保後至 109 年 1 月 13 日戶籍遷入登記，期間未超過兩年，爰該署乃依戶籍遷入日辦理加保。
- (二) 申請人主張 109 年 1 月 13 日並未辦理戶籍遷入，為戶政人員誤植，惟誤植戶籍遷入之爭議非該署權責，申請人得逕向戶政機關釐清。
- (三) 司法院釋字第 472 號解釋文摘要：「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繳納保費等規定，係基於社會救助、危險分攤及公益考量，符合憲法推行全民健保意旨；其中有關加徵滯納金之規定，則係促使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履行其繳納保費義務之必要手段，惟對於無力繳納保費者，國家應給予適當之救助，以符憲法保障老弱殘廢、無力生活人民之旨趣。已依法參加公、勞、農保之人員亦須強制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係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難謂有違信賴保護原則。」，該署依相關規定強制申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並無損害憲法賦予申請人之權利。

六、綜上，關於計收申請人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0 月保險費計 1 萬 7,248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予受理；其餘保險費及滯納金，健保署開單計收，並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至執行費用 135 元部分，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執行健保署移送申請人積欠之保險費所衍生之費用，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二、於保險對象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

五、戶籍法第 67 條第 1 項

「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

六、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4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614 號函

「查全民健保之保險資格係屬法定資格主義，保險效力之開始或終止，自合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明定資格或發生特定情事之日起算，並不因民眾或投保單位有無辦理投保或退保手續而有差異。據此，關於『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之定義，應包括『追溯最近二年內具有保險資格期間之本保險紀錄』在內。」